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20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四、保荐机构结论.....	27
第四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信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微众信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ZOOM CRED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137.7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彦晖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5 2863

传真号码：0755-8670 0679

互联网地址：<http://www.vzoom.com>

电子邮箱：ir-vzoom@vzoom.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源

信息披露部联系电话：0755-8615 2863

(二)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场景下的企业征信报告、信贷风险决策系统、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信用科技产品和服务，助力银行打造纯信用、线上化、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同时，发行人还为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交易场景下的企业认证产品和交易核验产品等信用科技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家民营银行和超过90家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基于发行人的信用科技产品与服务，银行为企业推出了172个信贷产品，其中152个产品应用于纯信用贷款服务场景；自2017年初至2020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累计为458.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 1,097.43 万份征信报告。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大量使用了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1	实时征信处理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贷前授信评估领域。银行的信用贷款流程，需要能够实时获取到企业的征信报告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取得“认证授权方法、涉税业务平台和相关设备”专利
2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	企业身份认证技术适合一系列的应用场景，提供不同场景下的企业身份认证授权用途	微众信科企业认证系统、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实名认证的方法及实名认证系统”专利
3	贷后风险监控技术	技术应用于银行信贷风险控制领域。贷款授信需要评估企业经营成效，判断资金的风险情况	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贷后风险管控方法及系统”、“一种贷后数据报告生成方法及系统”等 2 项专利
4	征信数据采集技术	征信数据采集可解决重复数据的采集问题，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判断、存储、优化，减少无效的资源浪费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申请“一种征信数据采集方法与系统”专利
5	征信数据存储和调度技术	应用于大数据征信平台采集数据的存储，能够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高效存储和应用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	成熟	已取得“一种征信数据存储调度方法及系统”的专利
6	企业纳税风险等级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纳税风险评估领域，评估企业偷税、避税、逃税风险的问题	微众信科国税税银服务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风险等级评估方法以及系统”专利
7	企业征信画像技术	技术应用在税务和金融领域，通过画像掌握和跟踪企业，规避征税和融资风险	微众信科大数据征信产品、微众信科国税税银服务系统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画像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产品应用	成熟度	对应专利
8	信用额度测算技术	额度测算是银行授信评估的重要环节，技术实现计算企业预授信额度和最终授信额度	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企业授信额度生成方法及企业授信额度生成系统”专利
9	企业信用评估技术	技术应用在银行授信风险评估领域，形成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报告	贷后预警监控产品、微众信科网贷审批平台等	成熟	已申请“一种资金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信用数据交互方法及系统”、“一种互联网信贷方法及系统”等3项专利
10	交易核验技术	交易核验技术主要应用于供应链金融，实现供应链环节企业征信画像和融资风险评估	微众信科发票查验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银行承兑汇票查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一种销项发票核验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2项专利
11	区块链技术	征信行业区块链技术是基础技术平台，能够很好地解决征信场景的业务技术痛点	区块链系统	成熟	已申请“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授信风控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征信报告生成方法以及相关系统”、“一种区块链数据查询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等3项专利

(四) 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手段，以保证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955.28	1,135.74	494.00
营业收入	15,424.04	6,935.34	3,223.12
研发费用率	12.68%	16.38%	15.33%
研发费用增长率	72.16%	129.91%	-

2、研发成果及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授权(另有1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尚未取得证书)、软件著作权19项，范围覆盖大数据征信系统、风险跟踪管理系统和征信数据管理系统等公司核心技术所涵盖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致力打造专业、精干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主要由金融、大数据风控、

互联网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研发人员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26 人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6 人，研发团队仍在不断地壮大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3、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培养和调动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建立了如下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自主创新路线

发行人多渠道推进自主创新，主要包括：基于新合同和新客户需求的原创性技术创新；针对现有客户需求的定期升级技术创新；利用新技术进行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定期由售前或项目经理对产品提出的改进型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立项、开发、评审等流程，逐步将创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或升级产品，推动发行人产品和技术持续发展。

（2）建立科学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分工协作，研发资源和成果共享的格局。同时，发行人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研发人员培养，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促进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务实发展。

（3）建立激励机制，注重培训交流

为了激发员工发挥创新的积极性，发行人以鼓励创新、激励创新为基本原则，制定《产品技术创新激励管理办法》，实行适度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切实健全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培养各层次人才，发行人常态化组织内部培训与技术交流，有效促进了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4）建立对外交流机制

发行人积极参加各类技术和产品研讨交流会，与科研院所、学术机构及行业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吸收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专注于将信用科技能力应用于包括中小微企业银行信贷及风控领域等在内的信贷信用场景。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集中表现为其服务的客户范围和受益于发行人信用科技能力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效果。

（1）发行人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合作产品的数量

发行人在信用科技应用于信贷信用的应用场景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家民营银行和超过90家城商行及农商行。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基于发行人信用科技产品与服务，发行人客户为企业推出了172个信贷产品，其中152个产品应用于纯信用贷款服务场景。

（2）受益于发行人信用科技输出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受益于发行人信用科技产品的商业银行，通过将信用科技服务与现有银行信贷流程相结合，自2017年初至2020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累计为458.58万户中小微企业生成了1,097.43万份征信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8,202.26	50,642.11	5,01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1,843.35	47,710.37	3,90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5	4.92	17.10
营业收入（万元）	15,424.04	6,935.34	3,223.12
净利润（万元）	5,134.14	-79.16	67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66	-311.04	553.04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5.25	789.37	553.04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0.68	-415.94	50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不适用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7.44	1,221.13	183.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8	16.38	15.3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伴随着金融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在产品升级驱动下提出了新的技术需求；而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为依托的先进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提供了新的实现路径和技术基础。

技术更新迭代推动信用科技需求不断创新升级，对跨行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对相关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时刻紧跟技术潮流并不断为产品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洞察并迎合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为紧跟信用科技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维持竞争优势，发行人逐年增大研发投入，保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及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并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与商业化应用。若发行人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发行人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发行人将面临在新技术高速迭代的发展过程中，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信用科技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也是发行人为银行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防止技术失密，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发行人还采取了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避免核心技术失密，但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发行人仍然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漏，因而发行人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用科技企业一般都以技术为核心业务驱动力，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实力与人才素质的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具备多年银行信息化、税务信息化、大数据风控行业从业经历，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和用户习惯，具备丰富的建模经验、数据系统建设经验等，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但如果发行人无法维持对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发行人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单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7.39%、86.99% 和 71.10%，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发行人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收入来源逐渐由征信科技服务拓展至信用科技一体化服务、风险决策服务等多种产品及服务。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且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的价值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但如果短期内商业银行收缩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规模或中小微企业线上信贷模式产生新的解决方案，将导致对发行人征信科技服务需求下降或采购其他可替代的同类型服务，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4.69 万元、4,733.67 万元和 8,49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1.75%、68.25% 和 55.04%，尽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考虑到不同类型商业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先行应用于具备一定金融科技能力和接受度的大中型银行及民营银行。随着中小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提升和发行人客户数量逐渐累积，发行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尽管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自身业务需求变更或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将可能导致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再延续，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银行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用科技服务，客户群体高度集中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3.12 万元、6,935.34 万元和 15,424.0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76%，发行人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客户战略调整、客户科技投入规模降低或调整商业合作条款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业务规模或服务价格下降，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4）存在一定比例关联交易收入的风险

重庆万塘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重庆万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4 万元和 3,181.5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 和 20.63%。重庆万塘为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网商银行指定其作为技

术服务商与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对接及费用结算。蚂蚁金服全资子公司云鑫创投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5.90%，重庆万塘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一，发行人与重庆万塘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进行上述交易，并已在《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且若未来如果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5）信息系统安全与数据应用的风险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信用科技服务时，为了向银行客户提供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分析，在信息主体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业务。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加密、物理隔离等多种信息保障措施，并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相关征信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是，如果信息主体或信息供应商基于自身原因、监管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无法及时稳定地提供发行人业务相关信息，或发行人业务系统出现故障，将影响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员工违反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发行人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等造成数据泄露、损失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业务中断、监管处罚、客户赔偿等各种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6）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当发行人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使发行人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可能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例如，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商业银行线上化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科技能力支持，“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信贷需求增长明显，国家亦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商业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商业银行亟需短期内增强其中小微企业的线上化信贷能力，因此，短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然而，本次“新冠疫情”导致我国正常生产经营尚未完全恢复，同时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正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满足信贷标准，可能会使得商业银行信贷投放受阻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将对发行人中长期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孙淦添通过中润四方控制发行人 32.04%的表决权，通过税银一号控制发行人 7.73%的表决权，通过共青城国骏控制发行人 1.8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1.59%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发行人利益相违背的决策，进而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人员招聘、软硬件设备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产品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发行人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发行

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

随着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不断研发更新，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00 万元、1,135.74 万元和 1,955.28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费用控制及运营管理的难度均会有所增加。如果研发费用增长过快，将导致发行人面临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63 万元、2,222.10 万元和 6,169.98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8%、32.06%和 40.2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收账款，虽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并保持优良的信用记录，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利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业务规模的增加使得发行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5、法律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信用科技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1 项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和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仍不完善，公司的技术、专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被侵犯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6、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是以软件的形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提供服务，所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领域、软件行业、企业征信行业相关政策均适用于发行人。目前国家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金融科技、软件行业及企业征信行业均大力支持，特别是 2015 年 7 月以来，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银税互动”政策，推动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后续进一步发布相关通知，提出扩大受惠群体、完善银税合作机制、推动银税合作创新等要求。发行人积极响应“银税互动”政策，深挖税务数据的内在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上述产业的政策导向，或者监管规定发生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大数据征信公司、人工智能风控公司等新兴参与者层出不穷，并在定位、数据、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发展，产业体系也已见雏形。

目前，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销售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减弱，从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在信用科技领域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发行人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

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研发费用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发行人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8、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3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保荐机构子公司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韩日康、程越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胡彦威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吕煜乾、王思雨、陈思涌、顾嘉伟、闻昊、何一声、吴瑞陶、周翔、朱志帅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韩日康：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担任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先后参与中信集团整体上市、中信股份与中国海外的房地产业务跨境并购、银河证券 A 股 IPO、瑞达期货 A 股 IPO、南华期货 A 股 IPO、西安银行 A 股 IPO、人保集团 A 股 IPO、光大银行可转债、蚂蚁金服 C 轮引战、光大银行优先股、

瑞达期货可转债等项目。

程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担任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华期货非公开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 2012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彦威：男，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佛朗斯 IPO、金富科技 IPO、通达电气 IPO 等首发项目，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重组上市、绿色金控收购普路通、建华咨询收购龙泉股份等资产重组或收购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吕煜乾、王思雨、陈思涌、顾嘉伟、闻昊、何一声、吴瑞陶、周翔、朱志帅。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权。金石金纳系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549”，管理机构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

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与传统的人工调查、主动提交、以金融信息为主的企业征信相比，发行人创新引入中小微企业的涉税经营数据、工商数据、司法数据等替代数据，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实现精准画像，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缺失的问题，助力其获得信贷支持，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
2	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助力商业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受到《中小企业促进法》支持；发行人为企业提供征信服务，在多领域得到应用，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行人提供的信用科技服务属于金融科技领域，有利于推动金融转型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和促进普惠金融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核心技术11项，均已处于成熟阶段并已投入商业化应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用了上述核心技术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授权（另有1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尚未取得证书）、软件著作权19项，范围覆盖大数据征信系统、风险跟踪管理系统和征信数据管理系统等公司核心技术所涵盖的业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务领域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征信产品、信用科技一体化产品等，主要依靠实时征信处理技术、企业身份认证技术、贷后风险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主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场景下的企业征信报告、信贷风险决策系统、信贷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信用科技产品和服务，同时为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交易场景下的企业认证产品和交易核验产品等信用科技产品
7	市场认可度高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六大国有银行、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家民营银行和超过90家城商行及农商行等金融机构
8	社会形象良好	发行人获得了2020年亚太地区增长最快101家金融科技等多项奖项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3.04万元、-311.04万元和4,900.66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3.04万元、789.37万元和6,325.25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交所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的科创属性评价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
2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软件行业研发占比应在10%以上	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4.01%	符合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软件企业不适用“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的规定，公司研发占比在10%以上，符合指标要求	不适用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18.76%	符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及有关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立足于信用科技行业，持续助力金融机构提升风控能力，强化企业信用价值。发行人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市场服务意识，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高效的创新机制与安排，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成为终端服务，市场潜力广阔，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成果进度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预期。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亦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文件、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微众信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04 万元、-311.04 万元和 4,900.6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55 万元、-415.94 万元和 4,850.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5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的全部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孙溟添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微众税银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微众税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0,232.43 万元中的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折为普通股 36,000.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4,23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266 号), 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753 号), 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

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情况，并查询信用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库服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润四方的全部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孙淞添先生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以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并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37.7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137.7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交易估值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24.0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0.66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结论

作为微众信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微众信科属于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微众信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微众信科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工作支持底稿，愿意推荐微众信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

韩日康

2020年6月18日

程越

程越

2020年6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胡彦威

胡彦威

2020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0年6月1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